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在職證明書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 |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服 務 部 門** |  | **職 稱** |  |
| **年 資 起 訖**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年 資 共 計** |  **年 月** |
|
| **備註** |  |

 （本表僅供參考）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印信)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負責人或其授權人： 簽 章

服務機關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服務機關及考生須詳閱下述內容，並同意遵守）

一、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本機關及考生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撤銷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二、服務年資期間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4年09月01日止。

三、在職人員之工作性質及服務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組)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服務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四、若無在職證明者，請提供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投保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五、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資歷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貼2吋相片 |
| 籍　貫 |  省(巿)  縣(巿)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通 訊地 址 | 公 司：住 宅：E-mail： |
| 電 話 | 公： 宅：　　　　　　　　　手機： |
| 學歷 | 教育程度 | □博士 □碩士 □學士 □三專 □五專 □二專 □其他 |
| □日　□夜（第二部；進修部）大學(院) 　　　 系畢(肄)業 　 　專科　年制 　　 科畢業 學位 |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 服務機構 | □民營機構 □公營機構 □研究機構 □政府機構 □軍事機構 □其他(請証明) |
| 現職與經歷 |
| 服務機構名稱 | 部 門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資本額 | 年元月員工人數 |
|  |  |  |  | 百萬元 |  |
|  |  |  |  | 百萬元 |  |
|  |  |  |  | 百萬元 |  |
| 現　職工　作內　容及個　人重　要成　就 |  |
| 注意事項：1.調查表填妥後請附 貴機構組織圖，並標示您在圖中的位置及與您同職位人數。2.在職稱欄上，目前若同時於幾家公司擔任數個職位，請依職稱大小順序。3.請列目前所任職機構的資本額及正式編制員工(不含其他關係企業機構)。4.若上表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一併附上。5.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
| 報考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
|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 (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7年者)。□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15年以上者。□具備企管相關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與貢獻，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例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 |
| 備註: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3.欲申請者，請於**114年2月18日前**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 **複審結果**(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
| 報考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
|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7年者)。□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15年以上者；持有大學(五專修滿四年或二專修滿一年以上)肄業證明，相關工作經驗累計10年以上者。□具備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與貢獻，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例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 |
| 備註: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3.欲申請者，請於**114年2月18日前**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 **複審結果**(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
| 報考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
|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7年者)。□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15年以上者；持有大學(五專修滿四年或二專修滿一年以上)肄業證明，相關工作經驗累計10年以上者。□具備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與貢獻，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例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 |
| 備註: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3.欲申請者，請於**114年2月18日前**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 **複審結果**(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
| 報考學系: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
|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經理級以上職務者)。□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經理人以上職務者)。□從事傳播媒體相關專業工作優秀人才，工作經驗累計 5 年以上者。□具媒體創作能力，個人或參與團體作品獲得傳播媒體相關獎項者。□具備傳播相關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與貢獻，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例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 |
| 備註: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3.欲申請者，請於**114年2月18日前**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 **複審結果**(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
| 報考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
|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7年者)。□具有觀光專業領域事蹟或表揚獎項者(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取得旅行業經理人執照)，並有工作經驗累計15年(含)以上者。 |
| 備註: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3.欲申請者，請於**114年2月18日前**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 **複審結果**(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
| 報考學系: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 |
|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具卓越成就表現的現 (曾)任村(里)長以上之民選公職人員，並附具體事證者。□現(曾)任委任第5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5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工作經驗累計5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現(曾)任私部門或非營利組織之公共事務專業工作優秀人才，工作經驗累計7年以上者。 |
| 備註: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3.欲申請者，請於**114年2月18日前**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 **複審結果**(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
| 報考學系: **法律學系** |
|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7年者)。□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15年以上者。 |
| 備註: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3.欲申請者，請於**114年2月18日前**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 **複審結果**(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
| 報考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 |
|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4千萬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管理幹部以上職務者)。□現(曾)委任第5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5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工作經驗累計5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現(曾)任公私部門或非營利組織之犯罪防治、公共安全、司法社工等相關工作專業優秀人才，工作經驗累計7年以上者。 |
| 備註: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3.欲申請者，請於**114年2月18日前**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 **複審結果**(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肄業者，應檢具經中國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認證報告一份。
6.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 考 系 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考生 | 姓 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系所名稱 |  |
| 複查科目 |  |  |  |  |  |  |  |
| 原來得分 |  |  |  |  |  |  |  |
| 複查得分 | 考生免填 |  |  |  |  |  |  |  |
| 考生簽名 |  | 申請日期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項**

（1）複查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並於放榜後7日內截止（郵戳為憑）。

（2）本表正面：姓名、系所名稱、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名應逐項填寫清楚。

（3）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4）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5）『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6）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